

《2024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758
2.	修訂成文法則	A1760
第 2 部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762
4.	修訂第 27 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A1762
5.	加入第 27A、27B 及 27C 條	A1764
27A.	第 27A、27B 及 27C 條的釋義	A1764
27B.	在合資格安排後，計劃成員的限時增額保障 上限	A1768
27C.	向存款人發出關於增額保障的通知	A1774
6.	修訂第 35 條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A1776
7.	修訂第 38 條 (代位權)	A1776

《2024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19 號條例

A1754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50 條 (免責辯護) A1776
9.	加入第 50A 條 A1778
50A.	合理辯解 A1778
10.	加入第 58 條 A1778
58.	與《2024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有關 的過渡條文 A1778
11.	修訂附表 4 (存保基金的供款) A1780
12.	以“表述”取代“申述” A1782

第 3 部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 (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 規則》 (第 581 章, 附屬法例 A)

1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784
14.	修訂第 3 條 (成員標誌的展示) A1786
15.	加入第 3A 條 A1786
3A.	展示簡化成員標誌：電子銀行平台 A1788
16.	修訂第 4 條 (廣告內的成員申述) A1792
17.	修訂第 6A 條 (就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 產品作出的披露) A1792
18.	加入第 6CA 條 A1794

《2024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19 號條例
A1756

條次	頁次
6CA.	如投資於金融產品的人屬私人銀行客戶，則 無須作出披露 A1794
19.	修訂第 8 條 (罪行) A1796
20.	修訂附表 (成員標誌) A1796
21.	以“表述”取代“申述” A1800

第 4 部

對《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的相關修訂

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802
23.	修訂第 265 條 (優先付款) A1802
24.	修訂第 265A 條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A180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第 1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7 月 1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藉以下方式優化存款保障計劃：提高存款人的存款保障上限、調整建立期徵費的機制、加強在銀行合併或收購的情況下對存款人的保障、改善對存款保障計劃成員身分的表述的規管，及改善對受該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表述的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4 年 10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
-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024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19 號條例
A1760

第 1 部
第 2 條

(3) 本部及第 4(2) 及 (4)、7、10、11、14(3)、16(3)、17、18 及 20(4) 條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5)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4. 修訂第 27 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1) 第 27(1) 條，在“但”之後——

加入

“除指明條文另有規定外，”。

(2) 第 27(1) 條——

廢除

“不得超逾 \$500,000”

代以

“，不得超逾 \$800,000”。

(3) 第 27(2) 條，在“但”之後——

加入

“除指明條文另有規定外，”。

(4) 第 27(2) 條——

廢除

“不得超逾 \$500,000”

代以

“，不得超逾 \$800,000”。

- (5) 第 27(3) 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amount* 的定義，
(b) 段——

廢除

“date.”

代以

“date;”。

- (6) 第 27(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s) 指——

(a) 第 27B 條；及

(b)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附表
4 第 12 條；”。

- (7) 第 27(4) 條，在“第 (3) 款”之後——

加入

“中**指明款額**的定義”。

5. 加入第 27A、27B 及 27C 條

在第 27 條之後——

加入

“27A. 第 27A、27B 及 27C 條的釋義

- (1) 本條就本條及第 27B 及 27C 條的釋義而適用。
(2) 在本條及第 27B 及 27C 條中——

不適用轉讓 (excluded transfer) 指藉財產轉讓文書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附表 4 第 2 條所指者) 作出的轉讓；

合資格安排 (qualifying arrangement) ——參閱第 (3) 款；

承轉方計劃成員 (resulting Scheme member) ——參閱第 (3) 款；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就合資格安排而言，指某日期，而——

- (a) 該安排在當日生效；及
- (b) 存放於該安排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轉讓方的受保障存款，根據該安排，在當日轉讓予該安排的承轉方計劃成員；

轉讓方 (transferor) ——參閱第 (3) 款。

- (3) 某安排 (不論屬合併、收購或任何其他相類交易) 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第 27B 條適用的合資格安排——
 - (a) 該安排涉及在其生效當日，有存放於該安排的各方中任何屬計劃成員 (**轉讓方**) 的一方的受保障存款，轉讓 (以不適用轉讓方式轉讓除外) 予該安排的另一方 (**承轉方計劃成員**)，而該等存款成為存放於承轉方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及
 - (b) 承轉方計劃成員在該安排生效當日，維持屬計劃成員，或成為計劃成員。

- (4) 就本條及第 27B 條而言，某人的存款如符合以下說明，該等存款即屬該人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
- (a) 在一個於該計劃成員開設的帳戶中，由該人以本身權益持有；
 - (b) 在一個於該計劃成員開設的帳戶中，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該人持有；
 - (c) 在一個於該計劃成員開設的帳戶中，由存款人在客戶帳戶中，為屬其客戶的該人持有；或
 - (d) 在一個於該計劃成員開設的帳戶中，由該人根據某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

27B. 在合資格安排後，計劃成員的限時增額保障上限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合資格安排生效，而該安排的關鍵日期是 2025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
 - (b) 在緊接該關鍵日期之前，某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 2 名或多於 2 名該合資格安排所涉及的計劃成員 (**受影響的人**)；
 - (c) 存放於轉讓方的受保障存款 (**原有存款**)，根據該合資格安排，在該關鍵日期，轉讓予承轉方計劃成員；及

- (d) 在受影響的人的增額保障期內，承轉方計劃成員成為無力償付成員。
- (2) 為釐定受影響的人就其存放於承轉方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根據第 27(1) 或 (2)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獲得補償的權利，該條在經以下變通後適用於該人：提述“\$800,000”之處，須理解為提述“增額保障上限”。
- (3) 為施行第 (1)(d) 款，就受影響的人而言，增額保障期是在有關的合資格安排的關鍵日期開始而在以下日期結束的期間——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 (**6 個月期間**) 屆滿當日；
- (b) 如在原有存款中，有某筆存款的原訂到期日是在 6 個月期間之後的——該到期日；或
- (c) 如在原有存款中，有 2 筆或多於 2 筆存款的原訂到期日是在 6 個月期間之後的——該等到期日中最遲者。
- (4) 為施行第 (2) 款，就受影響的人而言，在截算日當日的增額保障上限是——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款額的總額——
- (i) \$800,000；及

- (ii) 凡該人在緊接合資格安排的關鍵日期之前，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轉讓方，就每一個該等轉讓方而言，須計入一個相等於以下數額的額外款額——
 - (A) 如該等存款的總款額加上按該款額計算至關鍵日期 (包括關鍵日期當日) 的累算利息，少於 \$800,000——該總款額及該等利息的總和；或
 - (B) 如該等存款的總款額加上按該款額計算至關鍵日期 (包括關鍵日期當日) 的累算利息，不少於 \$800,000——\$800,000，

而不論在增額保障期內，該人有多少筆存款存放於有關承轉方計劃成員，亦不論該等存款的款額是多少；或

- (b) (如第 (3)(b) 或 (c) 款適用，而有關截算日是在 6 個月期間之後) 以下款額的總額——
 - (i) \$800,000；及
 - (ii) 凡該人在緊接合資格安排的關鍵日期之前，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轉讓方，就每一個該等轉讓方而言，須計入一個相等於以下數額的額外款額——
 - (A) 如原訂到期日是在 6 個月期間之後 (但於截算日當日尚未到期) 的該等存款

的總款額，加上按該款額計算至關鍵日期 (包括關鍵日期當日) 的累算利息，少於 \$800,000——該總款額及該等利息的總和；或

- (B) 如原訂到期日是在 6 個月期間之後 (但於截算日當日尚未到期) 的該等存款的總款額，加上按該款額計算至關鍵日期 (包括關鍵日期當日) 的累算利息，不少於 \$800,000——\$800,000，

而不論在增額保障期內，該人有多少筆存款存放於有關承轉方計劃成員，亦不論該等存款的款額是多少。

27C. 向存款人發出關於增額保障的通知

- (1) 合資格安排所涉及的計劃成員 (不論屬承轉方計劃成員或其中一名轉讓方)，須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前，以存保委員會指明的方式，連同存保委員會指明的資料，向每名受該合資格安排影響的計劃成員的存款人，發出該合資格安排的書面通知。
- (2) 上述計劃成員須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前，以書面將有關的合資格安排告知存保委員會，並向存保委員會提供第 (1) 款提述的通知的副本。

- (3) 如任何計劃成員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2) 款，則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修訂第 35 條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在第 35(b)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在第 35(b) 條中，如第 27(3) 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適用，則第 27(1) 或 (2) 條所指的補償款額，須受指明條文所規限。”。

7. 修訂第 38 條 (代位權)

第 38(6)(a) 條——

廢除

“\$500,000”

代以

“\$800,000”。

8. 修訂第 50 條 (免責辯護)

第 50 條，在“15(6)、”之後——

加入

“27C(3)、”。

9. 加入第 50A 條

在第 50 條之後——

加入

“50A. 合理辯解

- (1) 凡本條例中訂定罪行的條文，提述對該條文所關乎的違反條文行為的合理辯解，則本條適用。
- (2) 凡就有關係文所關乎的違反條文行為提出控罪，則提述合理辯解須解釋為訂定對該項控罪的免責辯護。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被告人須視為已證明自己對違反有關條文有合理辯解——
 - (a) 已舉出足夠證據，帶出被告人有該合理辯解的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0. 加入第 58 條

在第 57 條之後——

加入

“58. 與《2024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有關的過渡條文

-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4(2) 及 (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 指第 22(1) 條所指的指明事件；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24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19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 (2) 如指明事件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發生，《修訂條例》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並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之下，某人有權可獲得的補償的總款額上限 (即使該補償付款是在生效日期之後作出的)，是未經《修訂條例》第 4(2) 及 (4) 條修訂的第 27 條訂明的上限 (即 \$500,000)。
- (3) 《原有條例》附表 4 第 1(1) 條中**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繼續適用於根據附表 4 第 6(1) 條計算的新計劃成員須就 2024 年繳付的供款款額。”。

11. 修訂附表 4 (存保基金的供款)

(1) 附表 4——

廢除

“及 57 條 J”

代以

“、57 及 58 條 J”。

- (2) 附表 4，第 1(1) 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a)、(b)、(c) 及 (d) 段——

廢除

“\$500,000”

代以

“\$800,000”。

- (3) 附表 4，第 3 條——

廢除第 (9) 款

代以

“(9) 在本條中——

指明的修訂 (specified amendment) 指——

- (a) 對第 2(3) 條中**指明百分比**的定義的修訂；或
(b) 增加本條例第 27(1) 或 (2) 條指明的金額的修訂。”。

12. 以“表述”取代“申述”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49(1) 條；
(b) 第 51(1)(db) 條；
(c) 第 56(3) 條——

廢除

所有“申述”

代以

“表述”。

第 3 部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 (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 規則》(第 581 章, 附屬法例 A)

1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成員標誌** 的定義, 在“附表”之後——
加入
“第 1 部”。
- (2) 第 2(1) 條, 英文文本, *relevant place of business* 的定義——
廢除
“that business.”
代以
“that business;”。
- (3) 第 2(1) 條, 中文文本, **銀行業務** 的定義——
廢除
“義。”
代以
“義;”。
-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簡化成員標誌** (simplified Membership Sign) 指附表第 2 部所列的標誌。”。

14. 修訂第 3 條 (成員標誌的展示)

-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成員標誌的展示”
代以
“展示成員標誌：有關營業地點”。
- (2) 第 3(1) 條，在“香港”之後——
加入
“於任何有關營業地點”。
- (3) 第 3(1) 條——
廢除
“尺寸”
代以
“尺寸、設計”。
- (4) 第 3(1) 條，在“附表”之後——
加入
“第 1 部”。
- (5) 第 3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15. 加入第 3A 條

-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展示簡化成員標誌：電子銀行平台

- (1) 凡任何計劃成員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並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電子銀行平台，該計劃成員須藉符合以下規定的方式，在每個該等平台展示簡化成員標誌，讓公眾知悉該計劃成員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a) 該標誌須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及
 - (b) 展示方式須合理地能讓任何進入該等平台的人看見該簡化成員標誌。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於某名計劃成員 (**指明成員**)——
 - (a) 指明成員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 (b) 指明成員的電子銀行平台首頁，載有關於另一名並非計劃成員的人的銀行業務的資訊；及
 - (c) 指明成員的電子銀行平台並不載有表明以下意思的資訊——
 - (i) 指明成員是存保計劃的成員；或
 - (ii) 存放於指明成員的存款，或指明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受保障存款或有資格受到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

- (3) 為施行第 (2)(c) 款，凡指明成員在電子銀行平台展示簡化成員標誌 (不論是否根據第 (1) 款或其他原因而展示)，該標誌本身並不視為表明第 (2)(c)(i) 及 (ii) 款所指明的內容的資訊。
- (4) 凡計劃成員根據第 (1) 款或其他原因，在電子銀行平台展示簡化成員標誌，該標誌須——
 - (a) 符合附表第 2 部指明的設計及顏色；
 - (b) 包含超連結，連接存保委員會網站首頁，或連接載有存保委員會所指明的關於存保計劃資料的資訊；及
 - (c) 如上述平台載有關於另一名並非計劃成員的人 (**另一人**) 的銀行業務的資訊——以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展示：進入該平台的人，按理應該知悉該計劃成員而非該另一人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5) 在本條中——

電子銀行平台 (electronic banking platform) 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不論是否基於網絡、應用程式或其他平台的某種資訊系統，而該系統是透過互聯網或其他相類的電子或電訊網絡而提供關於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銀行業務的資訊。”。

16. 修訂第 4 條 (廣告內的成員申述)

(1) 第 4 條, 中文文本, 標題——

廢除

“廣告內的成員申述”

代以

“在廣告中表述成員身分”。

(2)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b) 款, 凡某計劃成員展示成員標誌或簡化成員標誌 (不論是在第 3A(5) 條所界定的電子銀行平台展示, 或是以其他方式展示), 該標誌本身並不視為表明第 (1)(b)(i) 及 (ii) 款所指明的內容的資訊。”。

(3) 第 4(2)(b) 條——

廢除

“HK\$500,000”

代以

“HK\$800,000”。

17. 修訂第 6A 條 (就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第 6A(3) 條, 在“6C”之後——

加入

“、6CA”。

18. 加入第 6CA 條

在第 6C 條之後——

加入

“6CA. 如投資於金融產品的人屬私人銀行客戶，則無須作出披露

- (1)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根據第 6A(3) 條，在某人投資於該條提述的金融產品之前，就該產品向該人發出通知——
 - (a) 該人是該計劃成員的私人銀行業務的個人客戶；
 - (b) 該人已在該項私人銀行業務的過程中，在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並將使用該帳戶投資於該金融產品；
 - (c) 該人曾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使用該帳戶作出另一項對該金融產品的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另一項投資之前，根據第 6A(3) 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d) 該人已按照第 6A(4)(b) 或 (5)(b) 條，確認自己已接獲並明白 (c) 段提述的通知；及
 - (e) 該計劃成員每年至少一次藉書面、電話、傳送電子郵件或透過互聯網向該人發出通知，告知

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2) 在本條中——

私人銀行業務 (private banking) 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該計劃成員向其認為屬具有高資產淨值額的個人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指明條文所界定者)，但如該等服務屬該計劃成員的零售銀行業務 (指明條文所界定者) 的一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14 第 1 條。”。

19. 修訂第 8 條 (罪行)

第 8 條——

廢除

“或 (2)”

代以

“、3A(1)”。

20. 修訂附表 (成員標誌)

(1) 附表，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Membership Sign”

代以

“Membership Signs”。

(2) 附表——

廢除

“及 3 條]”

代以

“、3 及 3A 條]”。


- (3) 附表，在標題之後——
加入

“第 1 部

第 3 條所指的成員標誌”。

- (4) 附表——
廢除


“

 <p>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p>	<p>[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p> <p>[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p>
---	--

”

代以

“

 <p>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p>	<p>[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800,000。</p> <p>[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800,000 per depositor.</p>
---	--

”。

- (5) 附表，在第 1 部之後——
加入

“第 2 部

第 3A 條所指的簡化成員標誌



21. 以“表述”取代“申述”
- (1) 名稱，中文文本——
廢除
“申述”
代以
“表述”。
- (2) 第 6E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申述”
代以
“表述”。
- (3) 第 6E(1) 及 (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申述”
代以
“表述”。
-

第 4 部

對《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的相關 修訂

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在第 2(12) 條之後——

加入

“(13)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23. 修訂第 265 條 (優先付款)

(1) 在第 265(1)(db)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在第 265(1)(db)(i)、(ii)、(iii) 及 (iv) 條中，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第 27(3) 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適用，則該條例第 27(1) 條或第 27(2) 條所指的補償款額，須受指明條文所規限。”。

(2) 第 265(5D)(b) 條——

廢除

“28(2)(b)”

代以

“21(2)(b)”。

(3) 在第 265(5J)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在第 265(5J) 條中，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第 27(3) 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適用，則該條例第 27(1) 條所指的補償款額，須受指明條文所規限。”。

24. 修訂第 265A 條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第 265A 條——

廢除第 (5) 款。